附件9

|  |
| --- |
| 鲁山县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宅基地自建房修缮审批表 |
| 申请户主信息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年龄 |  | 电话 |  |
| 身份证号码 |  | 户口所在地 |  |
| 家庭成员信息 | 姓 名 | 年 龄 | 与户主关系 | 身份证号码 | 户口所在地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修缮原因 |  |
| 修缮前房屋情况 | 宅基地面积 |  | 房基占地面积 |  |
| 层数（高度） |  |
| 四至 | 东至： |  | 南至： |  |
| 西至： |  | 北至： |  |
| 修缮后房屋情况 | 修缮部位： | 1.柱檩橼更新 2.房顶砖瓦更新 3.门窗更新 |
| 住房建筑面积： 建筑层数： 建筑高度： |
| 建房户承诺 | 1、以上信息完全属实。2、本人对城区规划管理事项已知悉并理解。3、本人承诺会严格按照拟建规模进行建设，如隐瞒有关情况或弄虚作假，由本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  申请人承诺签字: 年 月 日 |
| 村民小组意见 |  |
| 村（居）委会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办事处窗口意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办事处批准意见 |  （盖章） 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 注：批准后的个人自建房修缮内容及时抄告住建、自然资源、综合执法局、农业农村局备案，告知村（居）委会。 |